

收文編號：1080002477

議案編號：10802220710081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8年3月13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450 號之 315

案由：財政部函，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凍結國有財產署「國有財產業務」項下「房屋建築養護費」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財政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會字第 10809906538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,附件 1

主旨：關於大院審查通過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0 項決議第 9 項凍結本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「國有財產業務」項下「國有財產管理處分」之「房屋建築養護費」預算十分之一乙案，檢送書面報告 1 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大院通過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（第三冊第 866 頁）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財政部部長室、財政部秘書處（國會聯繫室）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（均含附件）

歲出部分第10款第10項決議第9項
「國有財產業務」項下「國有財產管理處分」之「房屋建築養護費」
預算凍結案報告

一、決議內容

大院審議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：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108年度預算案『國有財產業務-國有財產管理處分-房屋建築養護費』編列2,434萬8千元，與107年預算相比增加617萬5千元。經查該預算未清楚說明房屋建築養護費用預計使用情況，且無新增之業務，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，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養護費用使用計畫之書面報告後，始得動支。」

二、決議項目預算編列事由

本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108年度「國有財產業務」項下「國有財產管理處分」之「房屋建築養護費」預算新臺幣(下同)2,434萬8千元，較107年度預算增加617萬5千元，係該署連同3個分署及15個辦事處共19個單位，為加強辦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執行成效，增加設置圍籬阻卻占用，及就經管之國有非公用房屋進行修繕，以有助改善市容，提升民眾居住品質，並避免老舊房屋倒塌危及安全情事發生，為國有房地占用管理業務運作，覈實編列之必要經費。

三、結語

本項預算係推動國有財產管理業務必要經費，敬請同意動支，以提升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執行績效等，俾業務順利推動。